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文件

宁大新华院发〔2021〕44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经学院2021年第11次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2021年7月7日

附件：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精神，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整体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原则组织实施。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学院、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三级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院分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各教学单位主任要对全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构建毕业论文（设计）监管体系，健全管理制度。负责贯彻落实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协调学院有关部门，为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支持、保障与服务。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实施工作。制定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成立本教学单位毕业论文工作组，确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有序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工作。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监控，组织定期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评阅、格式审查与查重检测等工作。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组织答辩与成绩评定。组织本教学单位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工作。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总结、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与档案保存。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学生的毕业论文，包括选择课题，拟定毕业论文任务书，制订指导计划，下达毕业论文任务书，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对参加毕业答辩的论文（设计）材料签署意见，指导学生顺利完成毕业论文答辩。指导老师要加强对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着重启发引导，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七条 评阅教师负责认真评阅每个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按照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客观公正且有针对性地对每个学生写出书面评语和评分。

第三章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第八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学风建设,严格论文审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1. 购买、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的;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代写的;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 伪造数据的;

5. 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

第九条 学生在开题时,指导教师必须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预防教育工作,阐明作假行为的情形及其带来的严重后果,并要求学生做出相应的承诺,从源头上防止学生学位论文的作假行为;学生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定期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提高学位论文作假防范意识,一经发现有涉嫌作假行为,应立即责令学生对其论文进行修改。

第十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一

经查实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设计）、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学院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院将视情况给予处理。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总体要求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以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科技创新意识、收集信息、利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主，兼顾所学知识的巩固、应用和扩大专业知识面为目的。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步骤应根据专业特点由各教学单位自主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理工类专业应结合当前科学技术、经济发展，侧重于应用研究应占 80%以上；文科、管理类专业选题结合社会实际研究应占 80%以上并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撰写应注重提升学生查阅中、外文献资料，运用各种工具搜集、整理与分析所需的文献资料、阅读、翻译本专业外文资料和根据研究课题进行科学实验和工程设计的能力，在实验研究和各类数据处理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论文撰写能力等方面得以训练和提高。

第十五条 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求实的工作作风，形

成正确的世界观,掌握科学的方法论。培养学生良好的协作精神、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以及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第十六条 注重培养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和团结协作能力,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得到综合训练、转化和提高。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要具有一定学术性,要按照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确定具体研究领域进行专门、系统的研究,并表述其研究成果。毕业设计要具有一定科学性,要求作者的论述系统完整不能零碎和片面,实事求是而不能主观编造。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与内容意识形态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各教学单位应严格做好意识形态导向把关工作。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做到观点正确、论据充分、推理严谨、计算准确层次分明、条理清晰、语言简练。有必要的相关资料、图表、参阅一定量的文献资料。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包括选题方向(论题)、确定论文题目、收集资料、研究分析参考资料、整理论据、拟定参考书目、拟定论文提纲、构思、拟写初稿、修改润色、校对、定稿、答辩等步骤。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从第七学期开始,研究和撰写论文的时限为半年左右,在第八学期安排毕业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第五章 指导教师要求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和研究能力、学风严谨、责任心强，具备本专业实际工作的能力和素养。

第二十一条 院外指导教师应聘请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院内指导教师聘请从事相关专业教学经验两年及以上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二十二条 院内专职教授、副教授每年必须承担学院、教学单位下达的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第二十三条 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8 名；首次担任指导教师的，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4 人。如有特殊原因导致指导教师不足，各教学单位需向教务处申请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控制，从严掌握。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对初次担任指导工作的中、青年教师，各教学单位指派有经验的教师具体帮助指导，并定期检查他们的准备工作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的指导，指导教师要了解自己所指导的每一位学生的情况，积极督促其认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论文指导期间可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 向学生明确论文(设计)写作要求，指导论文写作方法；
2. 审定学生论文(设计)提纲或方案；
3. 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的计划、分阶段要求；

4. 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规范和手册；
5. 指导学生分析材料、提炼观点；
6. 解答疑难问题等；
7. 审查毕业生的答辩提纲和所有答辩材料；
8. 做好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提出质量分析建议，指导学生准备参加答辩。
9. 论文评阅教师及人数比例由各教学单位确定，评阅教师根据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内容创造性研究、综合应用所学理论进行实践的能力、撰写论文（设计）态度、论文存在的问题和错误给出公平客观的评语及评分。

第六章 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学生要求

第二十六条 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服从所属教学单位及指导教师的安排，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要充分认识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性，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进度完成研究任务，严格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规范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参加答辩。
2. 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中，学生要严格要求自己，树立严谨的科学态度，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独立思考，努力钻研，勤于实践，敢于创新。
3. 定期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认真接受指导教师指导；
4. 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秉持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不抄袭、

剽窃或弄虚作假，不得找人代做，不得买卖毕业论文（设计）。

第七章 多样化形式申请与认定

第二十七条 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符合专业认证规定的前提下，毕业设计（论文）除传统形式外，可以采取以下多样化形式：学科竞赛获奖；正式发表论文和著作；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第二十八条 申请以学科竞赛顶替毕业设计（论文），必须是获得全国大学生科技竞赛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一等奖的项目。每个项目仅可供一位核心团队成员申请。申请者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和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审核意见，且必须征得项目所有合作者的签字同意。

第二十九条 申请以发表的高质量论文和著作顶替毕业设计（论文），必须是论文和著作的第一作者（有共同第一作者时，仅认排序第一的作者）。同时需有两位教授对论文进行评阅并给出是否能顶替毕业设计（论文）的意见和结论。学术著作必须是正式出版的本专业相关学术专著、译著和编著，著作类别以专家或出版社认定为依据。申请者须提交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和著作原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第三十条 申请以发明专利顶替毕业设计（论文），必须是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且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者须提交申请专利时的有关法律文件、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和

专利证书的复印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第三十一条 多样化毕业设计（论文）所体现的成果，必须是学生在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就读期间获得并以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与其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

第三十二条 多样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的认定工作由各教学单位按规定执行，所在教学单位认定、审核通过后即视为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及格，最终成绩由答辩小组商议后确定，不参与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认定结果由各教学单位汇总并提供相应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并备案。

第八章 各环节工作基本要求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及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题目必须符合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的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使学生能够全面的运用所学基础知识、专业理论和基本技能,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获得比较全面的锻炼,进一步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选题要体现科学性、合理性、综合性、应用性、前沿性和专业性,要与生产、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保证学生得到综合训练。选题难度和工作量适当,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工作量饱满且有阶段性成果,又能经过努力较圆满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任务。

3.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原则上一人一题,每个学生要有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要求。题目及其内容在同年级专业中应避免重复雷同,如确因题目来源不足或题目较大而需要多位学生共同参与的,一定要在内容、要求上有所区别。

4. 模拟性的工程课题对于克服某些实际课题的局限性、摆脱现实技术条件的限制以及统筹安排指导力量、进行技术储备等是有益的,各教学单位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适度安排,但必须从严掌握。

第三十四条 选题的基本程序

1. 选题要经过充分论证,首先指导教师就其意义、目的、主要内容、前期工作及具备的条件来确认其可行性,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审定、教学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列入选题计划。

2.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由教学单位负责人审定,向应届毕业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确定后,学生采取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决定自己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并填写《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见附件)。

3. 选题计划向学生公布后,选题方向原则上不得更改;有确需更改的,在选题确定后一个月内申请,征得教学单位同意后由所在教学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备案,毕业论文(设计)按更改后的选题方向开展论文(设计)指导、撰写工作。

4. 开题要求

(1) 学生在选定题目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任务，开题报告应包括立题依据、研究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研究方法、研究进度安排、主要参考文献等。参考文献不得少于10篇。指导教师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把关。

(2) 各教学单位开题小组的教师针对学生开题报告中选题质量、论文内容、论文设计等方面进行可行性评定。

(3) 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开题环节的指导和论证过程的监督。

(4) 开题报告通过后，学生根据答辩小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正、补充和改进，即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实施阶段。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必须重做。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要求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必须使用汉语撰写(外语专业除外)。论文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推理严谨和立论正确。各教学单位参照学院统一的论文(设计)撰写要求及格式，对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制定具体格式(包括撰写格式范文)规范。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准备工作

1. 各教学单位答辩委员会要专门开会研究，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答辩小组必须认真执行。

2. 答辩时，除了向学生就课题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质询外，还要考

核学生掌握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的设计及计算方法、实验方法、测试方法情况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毕业论文答辩前每位参加答辩的学生需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一份由符合学院规定要求的查重检测报告，重复率 30%以内。

第三十七条 答辩环节及要求

1. 自述。学生答辩时间在八分钟以内，主要讲述内容包括：选题依据、论文主要内容、主要参考资料、主要创新之处。

2. 回答问题。由答辩教师提问 3 个或 3 个以上问题，主要涉及论文作者的基本观点，分析、解决问题方法、能力等；其他教师可根据学生的自述提问；学生回答问题时，态度要端正，回答要简洁、准确，口齿清楚，发音准确。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 成绩评定及论文评阅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成绩、答辩组评审成绩三部分构成。总评成绩分数=指导教师评定分数×50% +评阅教师评定分数×20%+答辩小组评定分数×30%。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论文写作部分或设计完成情况给出具体分数，成绩以 100 分为满分计算。毕业论文写作部分的成绩不及格或设计未按指导教师要求完成者不得参加答辩。

第四十条 答辩成绩不及格者以答辩成绩确定最终成绩。学生如

未通过答辩，不安排补答辩，只能参加延期学生答辩，延期答辩通过者，成绩最高记为“71分”。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须在一周内公布成绩，各教学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组织登录成绩，汇总后报教务处。

第四十二条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根据《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优秀毕业论文及指导教师评选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毕业论文(设计)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是反映学院人才培养中最后一个教学环节，也是学院教学类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教学单位要做好资料的保存归档，归档内容含学生按统一格式装订后的毕业论文(设计)和教学单位评语等，具体入档材料见《宁夏大学新华毕业论文(设计)入档清单》。

第四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由各教学单位资料室编号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学生毕业后，如需查阅自己的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可凭单位介绍信向原专业联系复制。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属于学院。涉及国家机密的课题应作为一定密级的档案妥为保存。各教学单位要十分注意发掘毕业论文(设计)成果的经济效益，努力使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并按有关法规进行成果的有偿服务和转让。

第十一章 质量保证与监控

第四十六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展过程中，各教学单位要成立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包括选题检查、开题检查、答辩巡查、论文（设计）评估。

第四十七条 选题检查主要针对各学院的选题质量与工作组织进行检查，检查选题质量和选题审核工作落实情况；开题检查主要针对指导教师的开题情况进行抽查，结合中期教学检查，重点查看任务书、开题报告等资料；答辩巡查主要针对学院的答辩组织情况和答辩情况；毕业论文（设计）评估是对本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包括论文（设计）规范性、教师评阅等工作的整体评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宁大新华院发[2017]105号）同时废止。